附件2

广东省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东省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是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的决策咨询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专业领域包括：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疾病控制、临床医学（儿科、传染病、内科、妇科）、疫苗学、病原微生物学、免疫学、药学、卫生政策与卫生经济学、免疫预防实践、社会学等。

第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四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综合评估全省疫苗可预防疾病负担和疫苗有效性、卫生经济学评价等资料，结合我省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情况，对我省优化疫苗免疫策略，提高预防接种服务管理质量等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对我省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管理等相关重大政策提出论证意见和工作建议。

第五条 广东省免疫规划技术工作组（以下简称技术工作组）设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六条 技术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承担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安排和后勤保障，准备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核与评估的资料，会议记录及整理，参会人员组织和管理。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

第三章 委员选任

第七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产生方法：参照国家免疫咨询委员会专业构成，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推荐专家备选名单，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经征求专家所在单位和本人意见，并审核同意后，发文聘任。

第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年龄在60周岁以下；

（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学术造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省内有较高知名度；

（三）身体健康，任期内能完成委员职责；

（四）与疫苗生产企业无直接利益关系。

第九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如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完成一届任期，可向技术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由技术工作组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条 连续两次不参加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一条 由于健康原因、未如实声明利益冲突、违反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或由于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的，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终止聘任。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在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对决策咨询事项进行质询，发表意见，享有表决权；

（二）就免疫规划相关工作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遵照有关规定，有获取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权利；

（四）可自愿退出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

（二）应当按照要求审阅技术工作组提交的文件资料，参加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三）根据技术工作组安排，参与专题技术调查研究、免疫规划和循证决策相关培训等活动；

（四）在对决策咨询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影响；

（五）除接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工作外，不得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参与无关工作；

（六）遵守保密要求和宣传纪律；

（七）如实申明可能的利益冲突；

（八）在决策咨询事项正式公布前，不得擅自披露审议咨询内容。

第五章 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技术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确定会议议题。

第十五条 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期一天。可根据需要临时增加会议次数。

第十六条 技术工作组于会前向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发放利益冲突申明书及保密协议，委员如实填写并报技术工作组备案。

第十七条 有表决议题的会议，参与表决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全体委员数的80%。

第十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须按时参加会议，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应当提前向技术工作组请假。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可不参会或参会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每次会议除投票委员参会外，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机构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参会，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由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议基本流程为由技术工作组对拟讨论议题的技术建议进行现场报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进行质询和讨论，受邀参会的相关机构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发表意见后，有表决权的委员对技术工作组提交的建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每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由主任委员决定，超过80%的参会委员赞成视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